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4.5208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9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44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72.06万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得解锁的129，312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1，372.06万股

3、授予人数：183人

4、授予价格：4.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注：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合计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并已注销。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7月12日，并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了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able>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358号），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481.05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37，920.85万元，较2020年增长26.6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table><tr><td>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td><td>80分（含）以上</td><td>60（含）-80分</td><td>60分以下</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table><tr><td>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td><td>80%（含）以上</td><td>60%（含）-80%</td><td>60%以下</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td><td>经公司综合评估，16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上或业绩达成率80%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2名激励对象业绩达成率为60%-80%，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80%；3名激励对象业绩达成率为60%以下，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5，208股。上述离职人员及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31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0的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7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5，20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1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因个人考核业绩不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该1名离职人员及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312股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5，208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6名，按照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4.5208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比例（%）
1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2	赵志军	董事	25	10	40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4	潘滋润	董事	40	16	40
5	冯国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6	武惠斌	副总经理	40	16	40
7	余鹏	财务总监	40	16	40
8	叶强	副总经理	40	16	40
9	李磊	副总经理	25	10	4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0人		1，002.68	392.5208	39.15
合计			1，332.68	524.5208	39.3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4.5208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0，600	-5，245，208	8，125，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088，392	5，245，208	559，333，600
总计	567，458，992		567，458，992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尚未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暨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锁暨上市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7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一）持股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羚锐制药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4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321，932元，对应股份数量为2，159，4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59，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5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二）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 年7月27日届满。

（三）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解锁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若持有人个人考核未达标，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到考核要求，其在该批次对应的权益在对应的股票全部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返还所有持有人在该批次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个人层面符合2021年度解除限售条件的共14名参与对象（其中2名参与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85.77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个人考核未全部达标对应的0.6万股股份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已达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按照约定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羚锐集团于2022年7月20日将原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764，3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本次解除质押3，280，000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5，902，6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原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764，315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68，764，315	56.45%	12.12%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合计	146，219，424	85，902，630	58.75%	15.14%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设总议案，仅设累积投票提案2项。现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沙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 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胡 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第1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2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1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人：赵晨

（3）联系电话：010-62188403

（4）传真：010-62182695

（5）邮政编码：100081

六、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沙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 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胡 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1、以上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

2、议案1、2及其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二审已裁定，24宗案件已撤诉，其他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案的金额：二审已裁定案件金额8.01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约0.83亿元；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1.0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及二审已裁定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98）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926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6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13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6号之一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涉及自然人信托产品投资者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陈露	本公司	100.5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	梁少华	本公司	101.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3	张惠良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4	张惠良	本公司	366.4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5	陶志江	本公司	346.7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6	黄志红	本公司	555.2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7	杨培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8	朱幸庆	本公司	358.5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9	李秀华	本公司	160.5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0	王熙	本公司	576.2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1	周泽华	本公司	332.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2	张翠华	本公司	888.0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已撤诉
13	王之俊	本公司	332.5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4	王之俊	本公司	790.9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5	仇小清	本公司	766.5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存在违约行为	已撤诉
16	曾新民	本公司	28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已撤诉
17	李润莲	本公司	485.2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告知说明义务	已撤诉
18	林雪	本公司	288.2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9	林雪	本公司	124.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0	孙中飞	本公司	398.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1	罗文皓	本公司	137.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2	陈琛	本公司	291.2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3	梁少华	本公司	113.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4	史济宇	本公司	332.0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责	已撤诉
25	施敏	本公司	354.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合并审理
26	林轶	本公司	1054.5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7	张惠良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8	施敏	本公司	822.4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9	叶帆	本公司	28.9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0	叶帆	本公司	592.3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1	叶帆	本公司	636.7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2	叶帆	本公司	121.4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3	周泽华	本公司	332.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一审中
34	张翠华	本公司	332.7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一审中
35	张翠华	本公司	555.3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一审中
36	王继贞	本公司	382.7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7	胡波	本公司	38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8	黄瑜	本公司	374.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9	孙中飞	本公司	347.6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0	顾英	本公司	308.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1	沈明华	本公司	179.7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2	杨秀梅	本公司	329.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3	王昱	本公司	3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4	张海卫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5	关振宇	本公司	372.9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职责	一审中
46	沈映慈	本公司	14.0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	一审中
47	邱从平	本公司	4.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8	李宁	本公司	426.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及二审已裁定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孟迪丽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的通知，孟迪丽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迪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减持前后孟迪丽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迪丽	8，145，501	5.0862%	8，007，301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迪丽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1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孟迪丽
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862%减少至4.9999%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孟迪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迪丽	8，145，501	5.0862%	8，007，301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0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超讯通信的股票。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迪丽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迪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45，501股 持股比例：5.086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8，200股 变动比例：0.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迪丽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7月22日（周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禹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9，34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9，188，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计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8，833，64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5，663	99.8928%	12，700	0.0416%	20，000	0.065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900	78.7109%	12，700	8.2682%	20，000	13.0208%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309，305	99.9863%	12，700	0.0053%	20，000	0.008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900	78.7109%	12，700	8.2682%	20，000	13.02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迈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荣锋、李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大九天	38172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8172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72571.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8172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8172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65441.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55438.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大九天	38172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东证01	40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调整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851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1852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7月25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